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交簡字第6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清溪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98號），本院臺中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清溪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清溪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卻不思警惕，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顯然漠視己身安危，更不顧公眾安全，且不慎自摔，所為實屬不該。另衡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考量其酒後行駛時間、距離、酒測值、犯罪動機等情節，及其前科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與其於警詢自陳高中畢業，目前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康淑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黃麗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政鋼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速偵字第98號

01 被 告 陳清溪 男 6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2 住○○市○里區○○路000巷0弄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陳清溪前於民國102年間，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  
08 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03年5月29日易服社會勞動  
09 改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未構成累犯）。詎仍不知悔改，於114  
10 年1月5日12時許，在臺中市太平區之宮廟內，飲用威士忌  
11 酒，竟不顧大眾通行之安全，於同日14時許，自該處騎乘車  
12 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於同日14時51分  
13 許，在臺中市○里區○○路00號前，因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  
14 體內酒精成分影響而降低，不慎自摔。嗣經警到場處理，於  
15 同日15時14分許，測得陳清溪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  
16 62毫克，而查悉上情。

17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清溪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20 並有警員職務報告、霧峰分局仁化派出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  
21 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22 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23 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被告  
24 犯嫌堪以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6 嫌。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31 檢 察 官 康淑芳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3 書 記 官 許芳萍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3 下罰金。

24 當事人注意事項：

25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26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27 刑。

28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解  
29 ，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  
30 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31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01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

02

。